MAY28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18695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我们简易驳回了她随后的上诉，因为她未随上诉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也未在否决决定中主张任何法律或事实结论错误。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在我们驳回上诉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其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因其未涉及具体的新事实，也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因其未指明任何主张我们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的法律或事实结论错误。本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若获有利结果，将要求她提交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或表明我们最近的决定以某种方式存在错误。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提交了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以及（2）已证明我们在驳回其首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而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近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关于其首次动议的决定；而非审理主任的否决或我们的上诉驳回。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在于 8 C.F.R. § 103.5(a)(1)-(3) 的规定，其中反复讨论 underlying 或最新决定，限制自最近决定后提出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针对并克服最近的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可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然而，动议书面论证意见首先聚焦于对审理主任所犯某种缺陷的主张。随后申请人转向就其对NIW申请资格的实质进行论证。她未涉及我们对最近提交的其首次合并动议的驳回。由于该失误，申请人未满足本动议的要求，我们将驳回当前动议。

多次动议提交会妨碍将问题终结的强烈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移民程序中，每一次延迟都有利于希望留在美国的提交方。参见 Hernandez-Ortiz v. Garland，32 F.4th 794, 800-01 (9th Cir. 2022)（引用 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 (1992) 和 INS v. Abudu，485 U.S. 94, 107-08 (1988)）。USCIS 有自由裁量空间在批准动议时采取限制性做法，因为过于随意地批准会造成最终解决的无限延迟，更不用说无谓浪费政府资源处理重复请求。参见 Abudu，485 U.S. at 108。这表明为何提交方在寻求动议时可能遇到程序障碍，且该负担随每次后续动议提交而递增。Id.

在某些情况下，简单地重新提交新申请可能是获得有利决定更快捷且负担更轻的方法。虽然我们并不建议本申请人放弃向本办公室提交未来动议的努力而改为提交新申请，但这是她不妨考虑的因素。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